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杭州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中国信达集团业务协同，同意公司与南商银行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南商银行间的业务往来视作关联交易，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安排如下：

1. 公司在南商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月度）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优惠利率。

2. 公司在人民币 36 亿元的额度内（后续南商银行资本净额发生变化即按变化后估算授信额度）接受南商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上下游供应链融资、银行保函、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等，在同行业相关公允商业条件下，执行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优惠利率。

3. 公司利用备付金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4. 公司在 200 亿元余额额度范围内通过南商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以及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等中间业务服务，中间费用率不高于南商银行同等客户的优惠费率。

5. 除上述业务以外，授权公司在 100 亿元余额范围内接受南商银行提供的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以及为南商银行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咨询、投资、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下执行。其额度在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授权额度之外另行统计。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额度内，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七十二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十二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议案包

括：

- 1、《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